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听证字〔2024〕14号

广州优倩服饰店：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隐瞒重要事实办理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准予你单位设立登记的决定。

2023年9月26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2月4日，本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永宁协查字〔2024〕2号），请其协助调查你单位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香滨东街2号1001房的产权人信息及该房屋的用途性质。



2024年2月9日，本局收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复函，告知本局你单位住所所在地址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及该不动产规划用途为住宅。

2024年2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电子邮箱向你单位申请登记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询问通知书》时，系统显示收件人地址不存在。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中的房屋所有权人及房屋法定用途均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单位虚构住所产权人信息及用途性质办理公司登记。

你单位隐瞒重要事实，虚构住所产权人信息及用途性质办理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因无法查明虚假材料由何人提供，本局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设立登记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

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庭欣、邓宇宙 联系电话： 8297362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